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原小字第6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許柏鈞即黃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7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
1	利息	8萬6,746元	112年11月1日	113年3月26日	1.65%
2	利息	8萬6,746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6月25日	1.775%
3	利息	8萬6,746元	113年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2.775%
4	違約金	8萬6,746元	112年12月2日	113年3月26日	0.165%
5	違約金	8萬6,746元	113年3月27日	113年6月1日	0.1775%
6	違約金	8萬6,746元	113年6月2日	113年6月25日	0.355%
7	違約金	8萬6,746元	113年6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0.555%